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以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四戶以內者，百分之一點五；五戶至六戶者，百分之二；七戶以上者，百分之二點四。
-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
-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二戶以內者，百分之三點二；三戶至四戶者，百分之三點八；五戶至六戶者，百分之四點二；七戶以上者，百分之四點八。
- (五)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二，不計入第二目至第四目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
- (六)前目房屋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

-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房屋，應按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